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你单位组织的上海市长宁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新址用房弱电安防系统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长宁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新址用房弱电安防系统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恺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7174.548519万元，资产总额为16150.2130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上海市长宁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新址用房弱电安防系统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恺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6日

